

桃園市草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 桃園市政府 108.05.15 桃教小字第 1080037398 號函。

(二) 桃園市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二、下載簡章及表件：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0 日 (一) 止 (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

三、報名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證明文件。

四、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

五、報名地點：草漯國民小學教務處。TEL：03-4830160 轉 2400 補校校務主任。

六、報名時間：112 年 7 月 10 日 (一) 8：30 至 8：50。

七、錄取名額：正取 8 名，備取若干名 (依成績排序)。

八、甄選資格：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二)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 公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六) 若已錄取並報到成為本校 112 學年度的代理教師，需經學校同意後始得兼任。

九、報名程序：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序裝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留影本一份備查，由收件人簽收。

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

(一) 繳交報名表件 (包括報名表)。(二)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三) 身分證。

十、甄試日期：

(一) 初審：112 年 7 月 10 日 (一) 9：00 至 9：30 (報名當日進行初審一審查資格，初審通過方能參加複試)。

(二) 複試：112 年 7 月 10 日 (一) 9：30 開始。

十一、甄試方式：

(一) 初審：填妥報名表備妥證件進行資格證件審查。

(二) 複試：地點：本校忠孝樓 2 樓智高教室或自然教室。方式：

(1) 資格審查(占 20%)：符合甄選資格 20 分，不符合 0 分。

(2) 資歷積分審查(占 20%)：在本校課後照顧班每滿 1 年積分 2 分、在外校課後照顧班每滿 1 年積分 1 分(請檢附該校提供之服務證明，補習班、安親班等民間機構服務年資不予計分)。

(3) 面試(占 60%)：8~10 分鐘，含個人資料、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等。

十二、錄取公告日期：112 年 7 月 10 日 (一) 16：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

十三、報到：正取人員於 112 年 7 月 11 日 (二) 9：00~12：00 報到(報到地點：草漯國小教務處)；屆時若未應聘，則由備取依序遞補。

十四、授課及薪資計算：

(一) 學生上課日(特殊活動日除外)之每週一至週五，12：30 至 17：30 (授課時數因年級不同而異)，待遇依市政府規定標準支給。

(二) 授課內容：生活照顧、作業指導、體能團康活動、藝能科學習、閱讀指導等。

(三) 授課年級：由教務處視甄選成績及校方排課需求安排。

十五、福利制度：經錄取人員得參與本校勞保、健保等各項保險。

十六、如因學生人數縮減須減班時，錄取人員依甄選分數(由低至高)依序解聘，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或要求任何津貼。如遇增班時，則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七、經錄取人員，聘期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十八、經錄取人員，視需要有負協助學校教學及行政事務之責。

十九、本簡章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桃園市 區 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服務證明書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歷 年 所 任 工 作				
職 稱	課後照顧班 教師			
任 職 期 間				
卸 職 日 期				
卸 職 原 因				
備 註				

上表所列各項均經查明屬實，特予證明。

上給

教師 收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